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2)*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如下文所示指示),或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並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鍾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庫售出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		
7.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		
8.	批准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必須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預留空位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刊載於大會通告內。
5.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加上「✓」號。「反對」。**如未有在任何方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是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代表僅代表其所持有本公司之部份股份。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本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大會或續會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予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並將在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所需之期間內保留。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